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三条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

(二)所有财政拨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年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即在财政部门批复

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

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三)提出全市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八)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

(十九)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为纳入辽宁省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没有纳入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5109.2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9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109.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52.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56.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109.27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412.4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批复结转收入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92 万元、水费 8.5 万元、电费 37.5 万元、邮电费 6.4 万元、取暖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2.83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9.8 万元、福利费 1.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4.9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3.5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2021 年无新增政府采购预算批复，结转执行 2020 年预算批复中有关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工程 636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3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为按照省院 2021 年工作统一部署安排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为保障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保障一般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33	33
1. 因公出国（境）费	10	10
2. 公务接待费	2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履职保障类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履职保障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2156.4 万元，编制履职保障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0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9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1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1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109.27
上年结转结余	968.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09.27	支 出 总 计	5,109.2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109.27	4,141.27	4,141.27									968.00	968.00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109.27	4,141.27	4,141.27									968.00	968.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9.27	2,952.87	2,535.45	417.42	2,15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15	2,145.75	1,750.65	395.10	2,156.40
20404	检察	4,302.15	2,145.75	1,750.65	395.10	2,156.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5.75	2,145.75	1,750.65	395.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6.40				2,15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5	420.05	397.73	2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5	420.05	397.73	2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90	171.90	149.58	2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15	248.15	24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96	200.96	20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96	200.96	20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31	199.31	199.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1	186.11	18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1	186.11	18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1	186.11	186.1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41.27	一、本年支出	5,109.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0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96
二、上年结转	968.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09.27	支 出 总 计	5,109.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1.27	2,952.87	2,535.45	417.42	1,18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4.15	2,145.75	1,750.65	395.10	1,188.40
20404	检察	3,334.15	2,145.75	1,750.65	395.10	1,188.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5.75	2,145.75	1,750.65	395.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40				1,18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5	420.05	397.73	2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5	420.05	397.73	2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90	171.90	149.58	2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15	248.15	24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96	200.96	20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96	200.96	20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31	199.31	199.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1	186.11	18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1	186.11	18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1	186.11	186.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2.87	2,535.45	417.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8.39	2,218.39	
30101	基本工资	785.22	785.22	
30102	津贴补贴	739.86	739.86	
30103	奖金	70.36	7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15	248.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2	116.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4	6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11	186.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	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40	144.98	417.42
30201	办公费	35.92		35.92
30205	水费	8.50		8.50
30206	电费	37.50		37.50
30207	邮电费	6.40		6.40
30208	取暖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83		92.83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0		29.80
30229	福利费	1.97		1.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98	14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0		13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8	172.08	
30301	离休费	111.97	111.97	
30302	退休费	34.58	34.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0	22.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10.00	21.00		21.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56.40	1,188.40	1,188.40				968.00	968.00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156.40	1,188.40	1,188.40				968.00	968.00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237.40	982.40	982.40				255.00	255.00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755.00	112.00	112.00				643.00	643.00					
	系统维护服务费	44.00	44.00	44.00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50.00	50.00	50.00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70.00						70.00	7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09.27	4,141.27	4,141.27					968.00	96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18.39	2,218.39	2,218.3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5.44	1,595.44	1,595.4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6.61	426.61	426.6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6.11	186.11	186.1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	10.23	10.2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50	1,618.50	1,618.50					255.00	255.00				
50201	办公经费	740.60	640.60	640.60					100.00	100.00				
50202	会议费	24.40	24.40	24.40										
50203	培训费	75.00	75.00	7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43.00	243.00	243.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33.00	238.00	238.00					95.00	9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1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21.00										
50209	维修（护）费	253.00	193.00	193.00					60.00	6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18	146.18	146.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0	171.50	17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8	192.38	192.38										
30301	离休费	111.97	111.97	111.97										
30302	退休费	34.58	34.58	34.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3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0	22.50	22.50										
30309	奖励金	20.30	20.30	20.30										
310	资本性支出	825.00	112.00	112.00					713.00	7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20.00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55.00	112.00	112.00					643.00	64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308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5,109.2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5,109.27
	一、本年收入	4,141.27		一、基本支出	2,95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27		（一）人员类项目	2,53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417.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2,156.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2,156.4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96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50.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417.42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2,535.45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237.4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70.00	2021年12月			
	检务工程信息化建设，功能是公开案件信息，受理人民群众控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755.0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44.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2021年11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